

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要求，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京证券”）作为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奥联电子”）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，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对奥联电子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股 5%以上的股东及关键岗位人员进行了现场培训。

一、现场培训的基本情况

实施本次现场培训前，南京证券编制了培训讲义，并提前要求奥联电子参与培训的相关人员了解培训相关内容。

现场培训中，南京证券讲解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规。

现场培训后，南京证券向奥联电子提供了讲义课件及相关学习资料，提请奥联电子转发至参加培训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以供自学。

二、现场培训的主要内容

- 1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；
- 2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》；
- 3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；
- 4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；
- 5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；

6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；

7、关于公司内部控制与公司治理相关内容；

8、上述法规相关案例。

在现场培训过程中，南京证券培训人员现场解答了企业咨询的问题，进行了交流互动。

三、现场培训结论

通过本次培训，能够加强奥联电子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市场监管法规的熟悉和深入理解，有助于奥联电子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。本次培训达到预期效果，现场反应较好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孔玉飞

肖爱东

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12 月 28 日